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52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南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于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林于宸於民國114年7月27日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60萬元，到期日115年7月2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聲請人屆期向相對人請求付款，相對人竟拒不給付，為此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於115年9月9日提出系爭本票原本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惟經本院函查，相對人自到期日前即入監執行迄今，故本院於115年10月7日發函命聲請人於文到10日內陳報是否向相對人現實提示，並陳明提示經過，聲請人於同年月20日陳報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即通知義務等語。然系爭本票雖記載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並非免除執票人提示之義務，是執票人即聲請人仍應現實提示系爭本票。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執票人須現實出示票據原本向相對人提示請求付款，始能認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具備，本件難認對相對人已現實為付款之提示，自無從行使追索權利，是聲請人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思穎